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林宥達

即 受刑 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回函，為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南檢和乙114執聲他79字第11490059570號函之函復事項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理由係以：其已符合假釋要件，為此請求本院速將其前所犯113年度訴字第635號案件送執行，並督促檢察官速開立指揮書並聲請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惟查上開事項均已非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事項，故本案並無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可言，從而本件之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林岑品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